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寶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瑞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經命補正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本院於115年5月15日裁定請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卷附查詢資料可資證明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